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65,139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283,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4%。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由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9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65,139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2%。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89,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0,64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283,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50,718	-359,050,71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7,622,481	359,050,718	20,640	14,206,693,839
总股本	14,206,673,199	-	20,640	14,206,693,8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97元/股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2.1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2024年年末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0万元~9,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01.46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3元/股~18.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9元/股,最低价为16.3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1,1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5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9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14,6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9,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1,88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9,7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1,88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12月31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22,699元(不含税费)。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台州五城持有公司股份7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五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以总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2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台州五城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台州五城《关于首次增持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台州五城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台州五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22,699元(不含税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台州五城持有公司股份78,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台州五城将继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台州五城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8,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6%;累计转股数量为13,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45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8,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6%;累计转股数量为13,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4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812,671	45	37,356,005	397,168,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18,305	-	-37,356,005	1,862,300
合计	399,030,976	45	-	399,031,021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842,105股限售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513,900股,合计37,356,005股限售股均于2024年10月24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22,754.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6元/股~16.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4.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67,93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4.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222,7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2.1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2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6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221,73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9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976,455.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8%,购买的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906,17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976,455.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9,9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749,932.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8元/股~23.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69,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2.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0,749,932.3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369,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2.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0,749,932.3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52.60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5元/股~1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4436%,购买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16.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321,88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526,0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04,017,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67,33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1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20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50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0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50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04,017,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67,33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1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59,261	16,509	623,775,770
总股本	623,759,261	16,509	623,775,7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2%。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349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1,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349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1,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限制性股票归属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49,391	406,550	76	62,256,017
总股本	61,849,391	406,550	76	62,256,017

注: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178,9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19,998,742.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109.26元/股~119.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7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19.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742.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968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2元/股,最低价为109.2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